

#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說明研習計畫

## 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8250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花蓮縣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  
(項目 2-1-1、3-1-1)。

## 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花蓮縣國中及國小撰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，提升教育人員特教知能。
- (二) 提昇本縣特教教師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之特殊教育課程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中區特教資源中心

## 四、研習時間：11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

## 五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	備註
3/29	13:30~15:30	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表件及相關資料說明	特幼科蔡逸勳老師	
	15:30~16:30	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繳交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	特幼科蔡逸勳老師	

## 六、地點：壽豐鄉壽豐文康活動中心(壽豐國小對面)，名額：240 人。

## 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委員務必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本縣學校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本縣合格特教教師以學校為單位務必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三) 本縣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學校，每班務必至少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四) 本縣巡迴輔導教師務必報名參加。

## 八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## 九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## 十、預期成效：提昇本縣特教教師課程計畫撰寫能力。

## 十一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
## 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